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辦須知

申請補助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縣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公告總值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全戶總人口 1 人時，存款及投資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全戶總人口 1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5. 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申請人應備證件：

1. 本人、上下一代全戶戶籍資料(含出嫁女兒)，案主如是已婚婦女需附娘家父母戶籍資料。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代理人印章。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生證、重病無法工作者提出 3 個月內診斷證明、入監者在監證明、失蹤者之失蹤證明、優存證明...等)。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發 8,499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
 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628 元。
-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列。
-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21,009 元)。